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《关于核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[2017]1566 号)核准,并经上海证券交 易所同意,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6,760万股,每 股发行价格为 9.21 元,募集资金总额为 62,259.60 万元,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, 募集资金净额 55,500.00 万元。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,并于2017年9月15日出具了《验资 报告》(中汇会验[2017]4768号)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,保护投资者权益,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要求、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根据 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。

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 信证券")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分行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(以下简称"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 行")分别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为提高 IPO 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开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的议案》,同意全资子公司台华高新染整(嘉兴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高 新染整) 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 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。根据上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情况、公司、高新染整与开 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05)

IPO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情况如下:

序号	账户名	开户银行	账号	募投项目	备注
1	浙江台华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银行 嘉兴市分行	4013 7331 3970	年染色 8,000 万米高档差别化功能性锦纶面料扩建项目	本次 注销
2	浙江台华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	建设银行 嘉兴分行	3305 0163 8047 0952 7923	年后整理加工 3,450 万米高档特种功能性 面料扩建项目	本次 注销
3	浙江台华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	中信银行 嘉兴分行	8110 8010 1250 1233 595	新型纤维与面料技术 研发中心项目	
4	台华高新染整 (嘉兴)有限公司	中国银行 嘉兴市分行	3688 7353 8645	年染色 8,000 万米高 档差别化功能性锦纶 面料扩建项目	
5	台华高新染整 (嘉兴)有限公司	建设银行嘉兴分行	3305 0163 8047 0000 0869	年后整理加工 3,450 万米高档特种功能性 面料扩建项目	

三、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

根据 2018 年 12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增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》,截至公告日,公司在中国银行嘉兴市分行(账号: 4013 7331 3970)和建设银行嘉兴分行(账号: 3305 0163 8047 0952 7923)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及相应利息已经按照相关规定,全部转入项目实施主体高新染整增开的募集资金专户,上述公司名义开立的两个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。为便于公司管理,公司现已办理完毕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。上述账户注销后,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与上述银行签订的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相应终止。

除上述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外,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户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